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 160 号

韶关市美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邱琴琴（身份证号： 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你单位寄出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5〕216 号），因无人签收被退回。因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该文书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其中心网站进行公告，现已成功送达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为你单位职工邱琴琴设立账户并补缴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4468 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